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4年5月14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當局就委員在2014年5月1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所作的回應。有關事項包括(i) 在惡劣天氣以外的不可預期情況下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及(ii)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名單供公眾查閱的形式。至於部分委員在會上提出與選民登記有關的個案，我們已經跟相關委員的辦事處聯絡，在取得個案資料後會作出適當跟進。

**在惡劣天氣以外的不可預期情況下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2. 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有清晰及公開透明的時間表，對候選人、選民及各相關方面都很重要，可以確保一視同仁，從而有助保持選舉制度整體公平公正。因此，目前的選舉法例中清楚訂定與選民登記或選舉程序有關的某些作為或程序的限期或期限。如要為照顧特殊情況而延長這些限期，保持有關安排透明、客觀及可預料，以盡量減少爭議，從而保持公眾信心和避免損害選舉的公平公正，是相當重要的。

3. 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中，最關鍵部分之一是涉及候選人、全體選民及市民大眾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安排。我們必須確保這些程序順暢及公平地進行。現時的選舉法例已經包含關於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特定條文。具體而言，現有規管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條文訂明，不論是覆蓋全港、某一選區／功能界別或只是一個投票站／點票站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如果相關主管／主管機構<sup>1</sup>認為可能受到(a)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c)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可予以延遲或押後。本條例草案亦尋求在法例中更清楚說明有關條文是涵蓋因嚴重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情況<sup>2</sup>。除了延遲或押後的權

---

<sup>1</sup> 指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情況而定)。

<sup>2</sup> 根據建議的修訂，理由(b)將修訂為“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

力外，當局也可以因應某投票站因影響某些地區或投票站的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水浸、山泥傾瀉)而選擇使用後備投票站。我們相信這些條文及安排足以靈活應付有某些嚴重影響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區域性事故的情況。

4. 至於選民登記程序，當局每年均會按照前一年的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更新及發布正式選民登記冊一次。選舉法例已提供一個申訴機制予有不滿的申請人使用。任何在某一個選民登記周期<sup>3</sup>其選民登記申請不獲接納(例如由於不可預見情況未能如期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而感到不滿的人士，均可以提出申索，由獨立的審裁官(通常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裁判官)考慮。審裁官會按照法律安排聆訊，按申索人及選舉登記主任兩方提供的證據及申述，按每一個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裁定。成功申索的人士會被納入該年稍後時間發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

5. 儘管目前已有上述的機制，我們亦已檢視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以尋求是否有空間改善各種安排，照顧在法定限期或法定期限最後一日發生某些不可預料事故的情況。我們參考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及《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3 條及第 4 條。

6. 目前，第 1 章第 71 條說明了當法定限期或一段時間中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sup>4</sup>或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採用的通用延期安排。第 62 章第 3 條及第 4 條則規定所有司法程序，如經編排的聆訊時間或正進行聆訊的時間是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內，則須予暫停，延至警告日之後而並非公眾假期的下一日恢復進行。

7. 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天氣情況下，香港天文台建議市民留在室內，避免逗留在街上。有別於其他天氣警告反映的天氣情況，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涉及的天氣情況直接及嚴重影響全港市民的活動。參照了

---

<sup>3</sup> 因遲遞交而未獲接納在當前選民登記周期作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會自動在下個周期獲處理，除非審裁官在聆訊申索個案後認為應在當前的周期接納該申請。

<sup>4</sup> 烈風警告指香港天文台發出一般被稱為八號、九號或十號風球的熱帶氣旋警告。

第 1 章及第 62 章的通用安排後，目前的條例草案尋求在選舉法例中引進客觀的、類似第 1 章及第 62 章的延期機制，使相關人士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所損失可用作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的時間能得以補償。

8. 有委員問及可否引入照顧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山泥傾瀉警告、不可抗力等)的延期機制。正如上文解釋，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以外的天氣警告(例如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反映的天氣情況對全港市民活動的影響較為間接和輕微。「不可抗力」是合約法中應用的概念，用以表示合約雙方均無法控制而不可預期的事故，導致作出某行為變得不可能或引致嚴重後果，但錯並不在任何締約方。由於「不可抗力」的定義有欠精準、廣闊而且可能漫無邊際，在選舉法例中引入有關概念會造成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選舉主管／主管機構在特定個案中應用此概念時很可能引發爭議，尤其是當部分人士(例如候選人和選民)能在法定限期內完成某作為而其他錯過限期的人士嘗試以遇上「不可抗力」的事故作辯解的時候。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述，目前選舉法例已有機制照顧由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以外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引致困難的個案。

9. 現時選舉法例已盡可能給予合理的時間供相關人士完成各項作為或程序。此外，為方便選民及候選人在法定限期前提交文件，我們一直通過宣傳運動鼓勵市民盡早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除法例另有指明外，選舉主管機構(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亦盡可能接受親身提交以外各式方法送交的文件(包括郵寄、傳真或電郵等)。事實上，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安排一直運作暢順而我們從未接獲因不可預見情況而難以遵守法定限期，因而要求協助或作出投訴的個案。

10. 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引進按照清晰而客觀的烈風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而設計的延期機制是合適的。

### 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名單供公眾查閱的形式

11. 擬備遭剔除者名單與臨時選民登記冊一併公布供公眾查閱，目的在於方便公眾，特別是相關選民，查閱名列於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但將不被列入下一本正式選民登

記冊的資料。根據現有法例，遭剔除者名單上的人士包括(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例如已去世的選民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選民)及(ii)在法定查訊時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剔除其登記的選民。遭剔除者名單是上述兩類選民資料的一站式記錄，為方便翻查，名單先展示按選民姓氏筆劃數目順序排列的中文記項，然後展示以字母排序的英文記項。

12. 條例草案尋求在遭剔除者名單中加入在法定查訊以外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剔除登記的選民，使名單更完整顯示名列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但將在下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除名的選民。為方便選民及公眾查閱並保持刊印次序易於理解，我們認為適宜沿用現行做法，用一張名單先按選民中文姓氏筆劃列出中文記項，然後按字母序列出英文記項，而並非把即將因為不同原因除名的選民分列於不同的名單。

13. 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指“遭剔除者名單”這個中文名稱的意思似乎未能包括自願取消登記的人。我們就此意見作了進一步考慮。

“遭剔除者名單”指一份將於下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被移除的現有選民名單。由於正式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均由選舉登記主任管理，剔除／移除記項是由選民登記主任而非選民本人負責的。“遭剔除者名單”一詞並無分別說明除名的理由，因此可包括自願取消登記的人士。正如上文第 11 段指出，在現時的法律條文下，“遭剔除者名單”已包括在法定查訊時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取消其登記的人士。而我們也從來沒有接到公眾投訴“遭剔除者名單”一詞是不適當的。雖則如此，我們準備將之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意思更為清晰。所有相關選舉條例中“遭剔除者名單”一詞需作更新。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选举事务处  
二零一四年五月